

证券代码：301291

证券简称：明阳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4-049

##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开始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5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09:15-09:25、0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 0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

2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 6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由于工作及行程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；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由董事兼总裁郭献清先生主持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1 人，代表股份 209,979,5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.258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6,699,6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958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7 人，代表股份

163,279,8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.2998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6 人，代表股份 25,851,3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280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3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5 人，代表股份 25,851,2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2804%。

3、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现场出席 2 人，线上出席 2 人。董事长张传卫先生、董事张超女士和孙文艺先生、监事彭哲先生、副总裁胡连红先生由于公务原因缺席会议；公司独立董事张书军先生、李泽明先生线上参会；公司独立董事余鹏翼先生、监事沈军先生和邓德毅先生、董事会秘书姚兴存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副总裁张永胜先生、首席财务官刘文娣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4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9,956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1%；反对 1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5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828,5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118%；反对 1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526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356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9,954,4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0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；弃权 1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826,2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029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542%；弃权 1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429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周雨翔律师、梁恒瑜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